

103年第4季（10月至12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備註
6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9	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缺失
4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14	
8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14	
25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12	
2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5	
59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	
23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4	
28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3	
32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3	
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2	
60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2	
45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2	
62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2	
61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2	